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6(Prog.13)  
1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方案13: 国际药物管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方案13. 国际药物管制 .....	13.1 - 13.8	2
/ 次级方案:		
13.1 协调和促进国际药物管制 .....	13.6	3
13.2 国际药物管制监测和决策 .....	13.7	4
13.3 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铲除非法作物和 查禁非法药物贩运 .....	13.8	4

13.1 国际社会在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的斗争中一直给予联合国关键的作用,随着贸易、旅游和通讯全球化,这两方面的问题都已泛滥蔓延。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是具体体现在药物管制的各项公约中国际社会达成的共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其《1972年议定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3.2 在以上述公约为其重要部分的药物管制体系中,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政府间决策机构。麻委会还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负责执行本方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督各国政府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禁毒署协助麻委会及麻管局进行工作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以提高药物管制工作的效率。禁毒署的职责载于各项药物管制公约、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1987年控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麻委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0年2月23日的S-17/2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全球行动纲领》;1990年12月21日的45/179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0号决议。

13.3 执行和实行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中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而协调国际行动的主要联络中心将监测、促进和协调药物管制的努力。禁毒署将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采取协调统一的行动,促进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并促进各国政府之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对话与合作。优先事项将包括建立信息网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和知识,以便支持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制定并查明和促进采取行之有效的药物管制措施。

13.4 将利用禁毒署基金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便支持一种兼顾非法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的药物滥用管制方法。支持的重点将集中在发展国家及区域两级制定有效的药物管制政策和计划的能力,以及加强负责执行这些计划和政策的机构。

13.5. 这些努力可望将使各国在制定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三级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战略方面达成更大范围的共识,并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并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好地执行。将建立网络,以分享有关药物滥用情况和行之有效的干预方法的信息和知识,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发展趋势、有效的药物管制战略、技术和对策方面更好的信息。各国政府处理非法供应和需求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次级方案13.1 协调和促进国际药物管制

13.6 由对外关系、战略规划和评价办公室执行的本次级方案,目标如下:

(a) 确保国际社会在药物管制方面的目标达到更大程度的统一和行动达到更大程度的连贯,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整个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配合和不发生重叠。为此,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各国政府和积极参与药物管制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执行载于《全球行动纲领》中的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禁毒署将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起领导作用,尤其是更新和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将药物管制的关切问题纳入所有有关机构的方案,并在地一级进行有效的协调;

(b) 在选定的分区域进行合作安排,其中包括有关国家对于药物管制的共同理解和共同采取的办法。将查明在分区域一级药物管制的需要和多边合作的机会,并通过宣传和技术支助促进具体的合作安排。还将与有关国家政府对现有的分区域协议进行共同评估,并更新合作机制和安排;

(c) 改进各国协调药物管制活动的的能力并制定和实行综合与平衡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战略。将建立和加强国家一级药物管制规划和协调机构,通过国家药物管制规划,并将药物管制关切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d) 提高决策者、舆论界以及一般公众对药物滥用问题及其后果的认识。为此,本次级方案将特别着重于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促进人们对药物问题多层面的理解。

### 次级方案13.2 国际药物管制的监测和决策

13.7 本次级方案将由条约实施和支助服务司执行,其目标如下:

(a) 改进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有关的政府间会议提供的分析、组织和行政支助的素质;

(b) 通过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实质和技术性服务,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能够履行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所担负的责任。这些服务将包括提供关于合法供应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有用和可靠的数据、信息和知识;查明和分析与条约的遵守有关的问题;与各国政府保持对话;和更广泛传播麻管局的调查结果和年度报告;

(c) 建立、维持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对合法供应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管制,以便确保医疗、科学和其他合法用途获得充分的供应,而又防止这些物品转用到非法的用途。麻管局将能够通过各项有关公约所建立的管制措施,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建议的措施,监测各国政府的遵守情况。麻管局尤其能够监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生产、制造、国际交易、分发和使用;管理一个系统,以估计和评估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进一步发展管制系统的技术方面;评估根据1988年《公约》可能加以管制的物质,从而防止这些物质在国际一级转移他用。各国政府将能够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程序来防止药物和前体在国家一级转用于非法用途。

### 次级方案13.3 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铲除非法作物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

13.8 本次级方案由业务活动和技术服务司执行,其目标如下:

(a) 确保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药物滥用、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贩运、包括

洗清非法收入的性质、方式和趋势的有效和可靠的数据、信息和分析,以便它们制定有效的政策、战略和对应措施。为此,将建立或改善收集信息的网络,酌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机构联系;进一步发展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署的信息系统,确保与各种数据和信息来源保持可比性并扩大利用这些来源的机会;提高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数据和信息的质量和兼容性;更加广泛地采用统一的数据收集方法及数据和信息标准;以及加强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药物和各种前体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关于滥用、非法种植、非法贩运药物和洗钱的方式和趋势的研究和分析;

(b) 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专家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减少药物滥用、铲除非法作物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清洗非法收入的有效战略、方法、项目和方案。为此,将改进和扩大药物管制署所保存减少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有效战略、方法、项目和方案的清单,并发展适应当地情况的查禁药物滥用、非法作物种植和药物贩运的有效对应措施。此外,制定可以适应不同情况的各项试验和示范方案和项目,以期预防药物滥用,治疗药物滥用者并使他们康复并融入社会,通过可选发展途径铲除非法作物,并确定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清洗非法收入行为。此外,还将改善分区、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国际合作,交流关于有效对应措施的资料。将扩大并改进药物管制署关于各国药物管制立法的资料库,促进各国政府在法律领域的合作,包括查禁海上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

(c) 提高各国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的努力的有效性。为此,将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有效的预防、治疗和康复综合方案的技术咨询意见,以及关于减少需求的方法和技术有效性的研究和分析结果。将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试验和示范活动;

(d) 增加各国减少非法作物方案的数量和效能。为此,将加强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内的有关国家机构,使它们能够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综合方案,以便通过可选发展途径和其他方式铲除非法作物。将为这些方案吸引国际支助,必要时争取有关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将在分区一级建立网络,并

定期交流关于减少非法作物的资料；

(e) 提高国家查禁非法药物贩运行动的效能。为此,在某些分区内,将改善对查禁非法贩运药物及前体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的协调。各国政府将具有较强的能力以有效的方式通过并实施药物管制立法,防止和发现非法贩运前体及药物、尤其是海洛因、可卡因和兴奋剂的行为,并发现和防止洗钱行为。将加强国家药物分析和药品管制实验室,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科学资料。将改善提供执法训练者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

-----